

# (附件十)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

一、本廠商參加\_\_\_\_\_開標之投標，除貴機關宣布本採購案決標或保留予本廠商，或依規定宣布暫緩退還本廠商之押標金外，其餘請貴機關將押標金退還：

- 押標金係以票據繳納，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。
-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，申請以支票退還。
- 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二、本廠商委派\_\_\_\_\_君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，攜帶符合投標須知規定之印章及其身分證正本前往\_\_\_\_\_貴機關領取前開應退還之票據或憑證。如有誤領或代領人未將該票據退還本廠商等情事，皆由本廠商自行負責。

此 致

南 投 縣 仁 愛 鄉 公 所

投標廠商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